附件

同心县2022年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为拓宽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提高肉牛和肉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养殖户和经营主体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根据同心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同心县2022年牛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发〔2022〕157号）和《关于印发宁夏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经）发〔2021〕7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同心县2022年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一、绩效评价意义

开展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是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明确要求，是对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服务主体确定的重要依据。开展绩效评价，对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主体责任的落实、政策目标的实现、任务清单的完成、资金使用的管理、服务标准的规范、服务方式的创新、工作推进的成效及负面清单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引领作用，对调动广大养殖户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果经验、营造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舆论氛围、建立项目主体退出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二、绩效评价对象

承担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的服务组织。

三、绩效评价方式

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有关实证资料、现场实地查看、座谈询问、入户调查、问卷调查、效益分析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进行评价。《同心县2022年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是绩效评价的依据，也是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主体确定的重要参考。

四、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是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完备性、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投入情况、实施情况、完成情况、项目成效4个方面。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包括29个评价要点，共计100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投入情况（30分）**

**1、主体责任落实情况（15分）**

（1）领导重视，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工作。（4分）

（2）成立机构，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3分）

（3）落实责任，以县级农业农村局正式文件印发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印发前经县农业农村局会议研究。（4分）

（4）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实施主体项目方案进行批复。（4分）

**2、资金管理情况（15分）**

（5）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资金必须落实到服务主体。（4分）

（6）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和手续齐全。（4分）

（7）合理制定对规模养殖主体的补助规模上限，无“政策垒大户”情况。（3分）

（8）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问题。（4分）

**（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30分）**

**1、项目实施（15分）**

（9）县农业农村部门与项目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协议。（3分）

（10）县农业农村部门合理制定分环节、分内容补贴标准，服务价格通过市场化询价获取。（3分）

（11）服务组织编制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服务组织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等。（3分）

（12）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质量要求等。（3分）

（13）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按质按量提供生产服务，并建立养殖社会化服务台账。（3分）

**2、项目管理（7分）**

（14）服务组织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管理。（1分）

（15）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或服务规范，并编制成操作手册、明白纸或明白卡。（2分）

（16）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服务内容、服务数量、服务价格、服务质量等进行指导检查。（2分）

（17）制定切实可行的验收方案，提倡具备条件的县（区）可引入相关专业部门或第三方评价监督。（2分）

**3、项目总结（8分）**

（18）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3分）

（19）按时按要求报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3分）

（20）项目实施过程关键环节照片或动态影像资料。（2分）

**（三）项目任务完成情况（20分）**

**1、项目任务（10分）**

（21）完成项目方案中确定的目标任务。（5分）

（22）足额配套试点项目资金，并结合实际配套其他项目，加大社会化服务推广力度。（5分）

**2、项目补助（10分）**

（23）补助方式：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5分）

（24）根据验收情况及时兑付补助资金。（5分）

**（四）项目成效（20分）**

**1、政策宣传（12分）**

（25）召开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培训会，并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4分）

（26）深入村庄圈舍、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标语等方式对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相关政策进行宣传。（4分）

（27）开展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的做法经验得到县媒体报道及上级部门的肯定。（4分）

**2、项目效益（8分）**

（28）经济效益：农业生产经济效益明显；社会效益：带动养殖户和经营主体作用明显。（3分）

（29）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5分，小于90%大于等于85%得4分，小于85%大于等于80%得3分，小于80%不得分。（5分）

绩效评价方案表格版见附表。

五、有关要求

（一）各试点项目要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要求，切实做好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本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针对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存档情况等，整理出绩效评价资料和数据，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试行）逐一进行量化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客观公正地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报告包括：1、项目实施情况；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3、项目任务实现情况分析和评价结论；4、项目成效、典型经验做法；5、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建议。

（四）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评分达到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以上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合格。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项目服务主体实行退出机制；对工作推进有力的项目服务主体适当增加补助资金。

（五）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照评价方案指标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在现场查验核实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

附表：1.同心县2022年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同心县2022年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表1.

同心县2022年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项****指标**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考评****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投入情况（30分） |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15分） | 领导重视，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工作。 | 4 |   |  |
| 成立机构，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 3 |   |  |
| 落实责任，以县级农业农村局正式文件印发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印发前经县农业农村局会议研究。 | 4 |   |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实施主体项目方案进行批复。 | 4 |   |  |
| （二）资金管理情况（15分） |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资金必须落实到服务主体。 | 4 |   |  |
| 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和手续齐全。 |  4 |  |  |
| 合理制定对规模养殖主体的补助规模上限，无“政策垒大户”情况。 | 3 |   |  |
|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 4 |   |  |
| 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30分） | （一）项目实施（15分） | 县农业农村部门与项目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协议。 | 3 |  |  |
| 县农业农村部门合理制定分环节、分内容补贴标准，服务价格通过市场化询价获取。 | 3 |  |  |
| 服务组织编制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服务组织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等。 | 3 |  |  |
| 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质量要求等。 | 3 |  |  |
| 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按质按量提供生产服务，并建立养殖社会化服务台账。 | 3 |  |  |
| （二）项目管理（7分） | 服务组织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管理。 | 1 |  |  |
| 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或服务规范，并编制成操作手册、明白纸或明白卡。 | 2 |  |  |
| 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服务内容、服务数量、服务价格、服务质量等进行指导检查。 | 2 |  |  |
| 制定切实可行的验收方案，提倡具备条件的可引入相关专业部门或第三方评价监督。 | 2 |  |  |
| （三）项目总结（8分） | 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 | 3 |  |  |
| 按时按要求报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3 |  |  |
| 项目实施过程关键环节照片或动态影像资料。 | 2 |  |  |
| 三、项目任务完成情况（20分） | （一）项目任务（10分） | 完成项目方案中确定的目标任务。 | 5 |  |  |
| 足额配套试点项目资金，并结合实际配套其他项目，加大社会化服务推广力度。 | 5 |  |  |
| （二）项目补助（10分） | 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 | 5 |  |  |
| 根据验收情况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 5 |  |  |
| 四、项目成效（20分） | （一）政策宣传（12分） | 召开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培训会，并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 4 |  |  |
| 深入村庄圈舍、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标语等方式对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进行宣传。 | 4 |  |  |
| 开展肉牛和滩羊养殖社会化服务的做法经验得到县媒体报道及上级部门的肯定。 | 4 |  |  |
| （二）项目效益（8分） | 经济效益：农业生产经济效益明显；社会效益：带动小农户作用明显。 | 3 |  |  |
| 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5分，小于90%大于等于85%得4分，小于85%大于等于80%得3分，80%以下不得分。 | 5 |  |  |
|  |

|  |
| --- |
| 附件2： |
| 宁夏2022年肉牛和滩羊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项目名称 | 宁夏2022年肉牛和滩羊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 |
| 主管部门 |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同心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两年期项目 | 项目期 | 2022-2023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金额： | 30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0万元 |
| 其他资金 | 150万元（自筹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 在全县选择1个肉牛、2个滩羊规模养殖场开展养殖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通过项目实施，调动养殖户和经营主体的积极性，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提升全县畜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促进我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 项目实施主体 | 3个 |
| 质量指标（必填） | 服务验收合格率 | 90%以上 |
| 试点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率 | 100% |
| 时效指标（必填） | 完成时限 | 2023年11月底 |
|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 项目补助资金 | 15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 养殖投入成本 | 降低 |
| 养殖户收入 | 增加 |
|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 标准化饲喂水平 | 稳步提高 |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 稳步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 带动散农户发展现代畜牧业能力 | 逐步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 群众满意度 | 95%以上 |